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會議
聽取公眾就"兒童對政府的期望"提出意見

2017年3月25日(星期六)下午3時3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香港兒科基金《青年之聲》意見書

1. 兒童健康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有 18 歲以下人士均被定義為兒童。香港作為公約的締約方，有義務落實公約中對兒童的保護。兒童健康問題涵蓋多個重要範疇，除了身體健康，還包括精神健康、社交、濫藥及長期病患等。

2.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UNCRC) 兩度批評香港政府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分別在 2005 及 2013 兩度批評香港政府沒有善用資源，制定兒童政策幫助兒童及青少年，並敦促香港設立兒童事務專員公署。但香港政府往往用不同理由，拒絕成立兒童事務專員公署。反觀世界各地例如澳大利亞和愛爾蘭，他們設立兒童事務專員公署以達致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基本要求。為了保障兒童及青少年的權利和滿足他們成長的需要，香港政府有責任設立兒童健康政策，由兒童事務專員統籌及執行。

3. 過去數年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問題和挑戰

過去數年，兒童及青少年面對不同健康、環境、社會等問題和挑戰，其中包括學業壓力、環境污染例如 2015 年香港食水含鉛事件、一直為人詬病的贏在起跑線的風氣、怪獸家長的現象、兒童及青少年沒有時間玩和睡覺的現況、虐兒事件繼續發生、青少年以至小學生自殺。政府只會作短暫回應，但挑戰所帶來的問題和長遠影響卻未有任何策略處理，亦沒有部門去跟進。若政府可以在制定政策時顧及兒童和青少年的聲音和真正需要，尊重兒童及青少年的權利，才可「對症下藥」。

4. 香港青少年健康素養不足

香港兒科醫學會及香港兒科基金 2016 調查發現，當面對不同的健康問題例如體重、情緒和壓力、皮膚問題，接近七成青少年選擇自行跟據網上資訊處理健康問題而不向醫生求診，四成青少年認為有時朋友的親身經驗比醫生更值得信賴。由此可見，年輕人健康素養不足，自行處理健康問題後果嚴重。因此，為了提升青年人的健康素養，由兒童健康政策涵蓋這類教育，乃是刻不容緩。



5. 兒童健康政策的重要和迫切

兒童面對以上的挑戰和問題，我們認為是需要有一個全面和長遠的兒童健康政策去解決以上的挑戰和問題。我們也十分同意兒童健康政策倡議書中提及的四個目標：

- 一、 加強公眾對兒童權利的理解和尊重
- 二、 加強兒童的整體健康發展
- 三、 提升健康素養
- 四、 消除不公平的對待

措施如在醫院，學校，社區增加醫療人員的人手；設立完善的健康登記系統以便提供服務及跟進。當中提及的健康素養和兒童權利是非常重要及迫切，正如開始時提及兒童和青少年的健康素養需要提升以及我們的權利要獲得尊重。

兒童健康政策
提供者:跨專業團隊合作



6. 我們一班青少年對兒童健康政策認同及期望

如果政府可以善用資源推動兒童健康政策，那就可以預防而且及早介入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問題對社會所帶來的挑戰。確保青年及兒童能健康地成長，更可以減少未來年長人士的健康問題，銳減醫療成本。所以，兒童健康政策在長遠成本效益來說是最有效。透過全面的兒童健康政策引領香港未來在健康方面的發展。

7. 兒童事務專員公署

若要監察及執行兒童健康政策，便需要由兒童事務專員去領導兒童事務專員公署，負責統籌香港兒童健康事務。兒童事務專員公署更應適當地建議政府正確的方向。由於兒童和青少年在成人主導之政府及政策制定中沒有發言權，我們懇請在制訂政策的過程，由兒童及青年人的角度出發，而公署代表兒童和青少年群體發聲，爭取兒童和青少年應有的權利。

兒童是社會最重要的資產，在早期投資於照顧兒童全面健康發展，將能夠為社會帶來極大裨益。所以，我們懇請政府盡快制訂具前瞻性的兒童健康政策，透過教育及宣傳，提高公眾對兒童健康的意識。

最後希望各位切記：**兒童佔現在人口 20%，但將會是我們 100% 的將來！**所以，**一個也不能少**。「我希望我可以健康成長，回饋社會，照顧返在座每一位。」這是兒童及青年人的心聲！

